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請假)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請假)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陳代理局長瑀	黃組長錦儀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李科長淑華	廖科長崇翰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林主任鳳君	葉科長青宗
林科長楨理	裴科長善康	曾科長詩凱
陳科長貞玉	張科長志銘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鈺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李視察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第 96 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本次會議有 6 個報告案、6 個討論案，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次（第 95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上次（第 95 次）暨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工保險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已於本(111)年3月18日、3月21日檢送依第95次會議決議修正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到部，本次案次3、案次4列管別由原建議「繼續列管」改為「解除列管」，其餘依建議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之期末基金規模計算疑義，請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釐清，並於下次(第97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0年第4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收支及基金運用概況(報告表10)之期末基金餘額計算疑義，併報告案三之決定辦理。
- 三、有關勞保財務情境分析，請參考委員意見納入近年通貨膨脹之數據。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1 年 1 月份（第 188 次、第 189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謹陳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謹陳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依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辦理。
- 二、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勞保局除積極加強宣導外，每年訂定 KPI 指標，以加速提升使用電子帳單率。

討論案三

案由：謹陳 112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工作計畫部分請據以辦理；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10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工作成果報告書」（含近三年工作成果）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各單位依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辦理。
- 二、為讓委員們更清楚瞭解各單位所提近 3 年工作成果報告各項計畫實質效益，請於第 98 次會議（5 月 17 日）再次報告執行成效。

討論案五

案由：謹陳 112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2 週內報部；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勞動力發展署新增「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僱用安定措施編列預算金額 4 億 8,000 萬元，請就本項計畫編列緣由、經費項目規劃及具體執行方式等相關內容，於會後 3 日內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供委員知悉，並於工作計畫補充說明。
- 四、有關本案工作計畫之附表及提案等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六

案由：謹陳 112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各單位依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2 週內報部；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有關本案工作計畫之附表及提案等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四、各單位爾後擬定之計畫名稱應與辦理內容相符，以避免產生誤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陳代理局長瑁（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張委員森林

110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基金結餘 8,215 億餘元，扣除報告之摘要說明 111 年 1 月勞保普通事故短絀 188 億餘元（基金投資短絀 154 億元及保費收支短絀 34 億元）後，則 1 月期末基金結餘為 8,027 億餘元，似與報告所述 111 年 1 月底基金餘額 8,124 億餘元有異，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24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 111 年度上半度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請說明勞（就）保部分稽查結果為何？

劉委員守仁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已辦理多年，有關汽車貨運三業之稽查對象由各區監理所以預警管理計畫連續二期評分未達一定分數之貨運業者，選列 35 家，請說明違規業者重疊比率為何？如何輔導、改進？後續措施為何？

陳代理局長瑁（勞工保險局）

有關勞保普通事故基金規模，請委員參閱報告第 40 頁附表 6-2，111 年 1 月底基金規模 8,124.89 億元，與 110 年 12 月底規模 8,215.11 億元比較，計減少 90.22 億元。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111年1月勞保普通事故短絀188億餘元，報告之摘要說明僅列示主要原因，未包含「其他收支」如本局為支付保險給付與基金局每日調撥款之差額等收支款項，如有包含，則當月基金規模較110年12月底減少90億餘元。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年12月底勞保普通事故基金結餘8,215億餘元，加減1月份辦理111年度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8億元、基金投資短絀154億元及保費收支短絀等，致111年1月底基金餘額8,124億餘元，較110年12月底餘額減少90億餘元。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詢問勞保普通事故期末基金規模計算疑義，請勞保局與基金局釐清原因，於下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聯合稽查係源起於106年蝶戀花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切，自107年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主辦單位，針對汽車貨運三業者及遊覽車客運業者作篩選，每年辦理2次，分上、下半年來執行，選案標準亦由前開二單位負責，聯合稽查主要著重於道路安全與職業安全，本局及地方政府係針對勞工（動）安全部分配合檢查。110年本局參與查核件數為123件，其中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計21件，如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遲未加保等，違規比率為17%，本局除核處罰鍰外，亦會輔導其依規定辦理。

蔡委員朝安

聯合稽查事涉公共安全及重要利害關係人乘客問題，因駕駛員未依規定超時工作，致乘客生命安全受到危害，請說明稽查後是否會對外公布稽查結果之作法，以供消費者知悉。

李副署長柏昌（職業安全衛生署）

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各縣市政府處分完竣，會定期公告；聯合稽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署主辦，為每年專案計畫，稽查結果亦會定期對外公告。

梁委員淑娟

近期媒體報導 109 年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已領取 3 萬元勞工紓困金，現在勞保局要求繳回 7 千多件，請說明原因為何？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3 萬元之紓困措施時，係因 108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申報，而以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為申請資格之一。本案緣起係審計部辦理預決算審查時，勾稽 107 年各類所得資料，發現部分已領取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 40 萬 8 千元，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計 7 千多件，請勞保局須收回溢領款項。目前已收回 50%，另請勞保局對尚未繳回者函知可申請分期繳還。

報告案四：謹陳 110 年第 4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謝委員佳宜

- 一、議程第 35 頁表 10，亦有與張委員相同之問題，例如 109 年期末基金餘額加上 110 年基金累積投資收益數、收支差異數及政府已撥補數，不等於 110 年期末基金餘額。
- 二、議程第 31 頁表 4，之前勞保局說明 109 年收支差異數較大，係因當年受勞保年金改革議題影響，導致請領老年給付之核付件數、金額增加，但 110 年遇到疫情，不論老年一次給付、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件數均較前

1 年下降許多，原因為何？此狀況對未來勞保基金推估之精算假設是否會有影響、誤差？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110 年因疫情關係，致老年給付請領件數減少。謝謝委員提醒，為避免誤判，應綜合相關數據分析，並再往後觀察。

張委員森林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本財務報告過去較少關注通貨膨脹之影響，另歷年通膨率較低，惟未來 1、2 年通膨率仍將維持較高水準，由於年金給付金額調整後，對財務之影響為持續性、永久性，建議應該做情境分析，以為因應。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有關表 10 之期末基金餘額計算疑義，併報告案三之決定辦理。
- 二、另通貨膨脹對勞保財務之影響，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謹陳 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報告（如議程，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書面審查，初審意見如下：

- 一、勞保局 110 年辦理餐館、連鎖便利超商、……、檢舉案、勞動檢查等單位函送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之查核案件共 7,535 件，經查未依規定申

- 報所屬勞工參加勞、就保險者核處罰鍰各 2,757 萬餘元、1,392 萬餘元，請說明核處罰鍰後，後續之追蹤機制、具體作為為何？
- 二、勞保局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勞工（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數、被保險人數，與 109 年 12 月底資料比較，惟兩者比較基準不同，似未妥適，宜研議以 110 年 12 月底止資料與去年同期比較。另決算書第 10 頁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亦有相同情形，併請辦理。
 - 三、有關針對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調整幅度異常者、職業勞工及漁民申報投保薪資調整幅度異常者，每年均有該現象產生，請說明除通知檢證外，是否有具體預防作為？以避免該事項之發生。
 - 四、有關針對經勞保局連續逕調且投保薪資與所得差距較大者，進行查證，如有未覈實申報，即按員工實際薪資所得逕予調整投保薪資，並核處罰鍰，請說明除核處罰鍰外，是否有事先預防措施或輔導？另請說明「經本局連續逕調」之基準為何？
 - 五、103 年 5 月起開放網路單位申請電子帳單服務後，迄今計有「7 萬 9 千多家單位」申請電子帳單，惟與貴局所送之工作成果報告第 18 頁所述 8 萬 3 千多家單位不同，請說明。
 - 六、有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保險費為 60 億 3,616 萬 1,930 元，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七、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360 億 9,823 萬 933 元及 296 億 6,976 萬 7,920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9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10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10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上開數據是否已依規定於次月底按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初審意見一，有關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如經查確有具體違規事證者，即依規定核處單位罰鍰，並積極輔導請其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避免再受罰。同時針對受罰之單位設有追蹤機制，即針對違規次

數較高之投保單位，在每年會選列為年度加強查核對象，作為後續追蹤列管。

二、初審意見二，因時間差因素，將更新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統計數據。

三、初審意見三，本局除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加強宣導投保單位應有正確投保觀念外，針對異常調整投保薪資之案件，設有事前審查預防機制，選列一些基準如調幅較大者，由資訊系統產出審核清單，並函通知投保單位應檢附被保險人薪資明細資料供核，經查明屬實，始同意該筆薪調。

四、初審意見四，本局均會定期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辦理勞(就)保投保薪資逕調作業，並每年針對連續 3 年經本局財稅逕調資料，主動發函輔導後續是否確實法律遵循。另就經驗法則，設制基準，進一步篩選，選列違規可能性較高，未自行申報薪調之投保單位(例：以基本工資申報員工加保比例較高、逕調投保薪資與所得差距較大者)進行查核，如確屬違規即核處罰鍰。至有關經本局連續逕調，係指輔導查核作業年度前 3 年連續經本局逕調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例 110 年作業，原則採 107、108、109 年 3 年，惟 109 年因疫情關係未辦理財稅逕調作業，故採 106、107、108 年 3 年)。

五、初審意見五，因時間差因素，將更新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統計數據。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初審意見六

一、為提高保險費收繳率，本局除寄發催繳、限繳函、加強電話催收、持續列管重大欠費單位、建立關廠歇業預警名單外，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 110 年度保險費收繳率為 99.49%。

二、未來勞保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初審意見七

- 一、110年12月份保險費於111年1月始開單，爰依據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97點第1項第3款規定，110年12月份保險費收入係按上(11)月份預估列帳，並已於次月(111年1月)實際應收保險費產生時，予以調整。
- 二、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決算編製要點規定，110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算，其載列數據應與12月份會計月報一致。有關110年度保費收入修正數，本局業於111年3月8日以保主會字第11160002180號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俟審計部核發審定書後，據以更新審定決算數。

討論案二：謹陳110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議程，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初審意見如下：

- 一、保險費繳款單採以無紙化方式辦理，具有環保概念及順應時勢，據成果報告載自103年5月起迄今計有8萬3千多家單位申請電子帳單，與貴局所送之決算書第10頁所述「7萬9千多家單位」不同，請釐清說明；另相較現行約計有59萬個投保單位，仍有成長空間，併請說明本(111)年是否有規劃輔導家數？目標值為何？
- 二、110年度投保單位使用線上預辦申報員工加、退保作業之總筆數計176萬3,687筆，占網路申報異動量1,922萬餘筆之比率為9.17%，又網路申報異動量占總異動量之比率為70.68%，請勞保局賡續推動普及網路申辦作業，並精進E化服務系統，及加強宣導系統之便利性（含可預辦加、退保功能）。

- 三、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被保險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老年給付，108 年 11 月 18 日起開放投保單位為所屬被保險人代為線上申辦。查 110 年度線上申辦案件為 13,204 件，考量政府服務數位化已為趨勢，建議勞保局將本業務與老年給付線上試算服務併同宣導，並執行相關精進作為，持續提升網路申辦使用率。
- 四、為簡化家屬死亡給付之申辦手續，開放本國籍被保險人可線上申請，或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家屬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辦該保險給付，查 110 年申請該保險給付案計 14 萬 3 千餘件，扣除經由上述 2 方式申請者計 7 萬 5 千餘件，尚有 6 萬 7 千餘件係以書面申請，另查勞保老年給付已開放投保單位可為所屬被保險人代為線上申辦，為達簡政便民目的，請檢討研議有關家屬死亡給付作業開放投保單位可代為線上申辦之可行性。
- 五、針對投保單位欠費金額逾 50 萬元列管催收，繳納金額比率為 39.70%，為提高催繳金額收回率，請說明是否有更積極作為？
- 六、「賡續推動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移送案件作業管制，以提高案件結案率」，自 91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移送金額 323 億 5,126 萬餘元，收回金額 165 億 9,444 萬餘元，收回率 51.29%，收回率明顯偏低，請說明是否有更積極作為？
- 七、對欠費職業工會除依法暫行拒絕給付、移送行政執行、於網站發布職業工會欠費名單、函知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發函通知所屬被保險人等外，為保障勞工權益及維護勞保基金債權，請說明是否有更積極作為，或法制面之改進事項？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 一、初審意見一，本局將針對時間差數據不一致部分，予以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底之 8 萬 3 千多家。另推動電子帳單為本局每年重點工作之一，111 年預估使用電子帳單目標值可達 9 萬家，為達此目標除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FB 及繳款單封面等加強宣導電子帳單，另透過廣播、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邀請投保單位使用電子帳單。111 年 2 月份即透過新聞稿宣導電子帳單之便利性，並竭誠邀請投保單位多加利用。

二、初審意見二，遵照辦理。本局目前已訂有提升數位服務計畫，在積極推動中。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目前投保單位近 60 萬個，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速提升使用電子帳單率，請勞保局除加強宣導外，應有更積極作為，並訂定 KPI 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初審意見三，遵照辦理。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初審意見四，案經本局研議，本案應屬可行，惟因投保單位代辦，須取得被保險人同意，為保護其個資安全及因應資通安全防護需求，本局將積極建置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利投保單位線上申辦。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一、初審意見五

（一）勞保局針對一般投保單位欠費查催之作業程序：

1. 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
2. 每年定期全面清查未於時效之執行憑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
3. 另針對已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定期向各執行分署瞭解，並通知儘速處理。
4. 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前，投保單位如財務困難，得向本局辦理分期攤繳；倘欠費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投保單位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自今（111）年5月施行，災保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本局已配合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如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者，本局將向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進行訴追作業。另災保法第98條亦明定，投保單位逾期未繳納保險費且情節重大者，提高罰鍰，以督促其善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 本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

二、初審意見六

(一) 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自去（110）年3月31日起使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加速執行分署移送作業。

(二) 有關本局移送案件，如遇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執行無實益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即核發執行憑證。本局亦每年定期全面清查未罹於時效之執行憑證，查其是否有新增財產，如有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並密切配合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相關作業事宜，以確保本局債權得於時效內履行。

(三) 依災保法第21條第3項及第98條第2款規定辦理訴追作業及處以罰鍰，以督促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善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三、初審意見七

(一) 本局針對欠費職業工會，除依規定進行各項催收作業外，如發現職業工會疑有會務停頓情形者，則請辦事處派員訪查，其負責人或會務人員若有不當挪用保費之事實，涉有刑責者，則依法告發。

(二) 發函通知欠費工會所屬被保險人相關本業職業工會名單，輔導其轉由其他工會加保，其於原欠費工會尚未繳納之個人保費，可逕洽勞保局以郵局劃撥方式辦理繳費。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如已繳納給工會，可於申請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繳費證明，即不會影響給付權益。

(三) 災保法已明定，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另本局已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如職業工會積欠保險費者，本局將向其負責人進行訴追作業，以督促其繳清欠費。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欠費催收至移送行政執行之時程為何？
- 二、初審意見六，報告所述自 91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移送金額 323 億餘元，是否扣除執行無實益部分？為避免誤解執行率偏低，文字表達請再清楚說明。

吳組長品霏（勞工保險局/保費組）

- 一、投保單位應繳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本局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暫行拒絕給付等，至移送行政執行約須 2 個月作業時間。
- 二、移送金額 323 億餘元，係為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之應收金額合計數，未扣除執行無實益部分。經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結案比率合計為 88.95%，另 11.05%各行政執行分署尚持續執行中。

討論案三：謹陳 112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工作計畫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議程，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經查 112 年度工作目標(三)線上申辦件數佔總受理件數比例，與 111 年所訂目標值中，勞保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目標值均為成長情形，惟有勞保家屬死亡給付「較前一年度增加 2.5%」，較 111 年所訂目標值「較前一年度增加 3%」，略為調降，請說明。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 一、本局開辦家屬死亡給付線上申辦服務迄今，近三年線上申辦件數佔總受理件數之比例均有增長，108年為39.61%、109年48.46%、110年52.62%，惟本項係以年增率作為指標，其成長幅度既有趨緩，爰下修112年目標值。
- 二、為賡續簡政便民，除上述由被保險人線上申辦外，本局刻正規劃開放投保單位代為線上申辦家屬死亡給付，以提供多元便捷申請給付管道。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比率為何？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110年勞保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比率（包含戶政事務所一站式便民服務）達75%以上。

郭委員琦如

為提升及擴增e化服務系統相關功能，勞保局於112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的工作目標及工作重點項下均有與其相關之作業描述，然搭配議程第58頁至第62頁所提供之預算表，卻查無相關業務經費的編列，其因為何？是否由公務預算支應？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本局辦理勞工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

李委員瑞珠

- 一、議程第49頁至第50頁預估112年職保投保人數1,128萬人，相較勞保投保人數1,032萬人多92萬人，請說明預估數據來源為何？
- 二、職保投保人數增加，經對照議程第62頁收支餘絀預計表，112年業務收入較111年減少，勞保局說明係因其他補助收入減少，其中保險收入亦

減少，對基金運用產生之效益為何？又 111 年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3,100 萬元，惟 112 年卻未編列之原因為何？

黃組長錦儀（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災保法擴大強制納保範圍，包括 4 人以下勞保自願加保單位、無加保年齡上限限制（年齡超過 65 歲被保險人）、已領老年給付再從工作者、家事移工（24 萬人），以上綜合粗估增加 90 萬人以上。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112 年其他補助收入較 111 年減少之原因，係對未加保勞保之職災勞工之補助原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但勞職保法施行後，則由基金支應，故 112 年已無政府撥款補助。又 112 年度保險收入減少，係職護已加保等之收回責任準備減少 11 億餘元，另 112 年職保投保人數增加，保費收入係增加。

討論案四：謹陳「勞動部 110 年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工作成果報告書」（含近三年工作成果）一案。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曾科長詩凱（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分別報告（如簡報，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初審意見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1. 目前國內中小企業有意願改善工作環境之比率為何？針對有意願改善之企業，是否能提出相關具體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率？

2. 有關本計畫於本(111)年改採專案輔導方式辦理，請說明具體作為？
3. 有關本計畫 108 年至 110 年所投入之經費平均每年為 1 億多元，惟勞工就業人數僅 300 多人，其投入經費與就業人數比率似有落差，請說明原因為何。

(二)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針對「輔導量」未達 80%之縣市，請說明原因及未來如何加強提升達成率？另新竹縣目前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致實際輔導量偏低，請說明未來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三)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1. 透過公私協力方式辦理本計畫時，民間團體與跨部會合作在執行上之成效為何？有無面臨困境？請說明。
2. 針對 110 年執行率不佳之情況，今年已積極推動輔導、宣導及強化勞動檢查機構查核，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積極辦理，請說明多元行銷之具體措施為何？預期成效及目標值為何？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

110 年核定補助 360 家企業，共辦理 622 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請說明每家企業之補助費用為何？請簡要說明 622 項工作平衡措施為何？

三、勞工保險局

(一) 有關請領給付異常案件列管查核業務，110 年執行成效不佳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暫停辦理給付案件訪查作業，改採書面函請投保單位提供相關文件所致。請說明該措施（以書面審查取代實地訪查），是否衍生給付案件實務認定疑義？有何因應措施以確保審查正確性？

(二) 請說明各辦事處增設人力配置原則及人數？其發揮之效益為何？

四、勞動力發展署

(一)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因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執行率均未達 80%，請說明未來因應疫情之具體調整措施為何？

(二)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1. 有關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查核，因受疫情影響，規劃延至於 111 年第 1 季辦理，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2. 本計畫之執行成效，有關領滿 12 個月之雇主，其勞工仍受僱留任原公司之留用率為何？請補充說明。
3. 本計畫之執行檢討提及申請者未依規定時間內檢據請領，致相關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請說明如何改善。

張科長志銘（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一、初審意見一之（一）

（一）中小企業是否積極改善工作環境，涉及雇主之重視態度，尚難掌握有意願改善之比率，惟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中小企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具有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之責任。

（二）我國中小企業家數佔總企業數逾 98%，本計畫透過主動到廠輔導、宣導及訓練課程，提供 3 高製造業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及設施經費補助等資源，協助其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二、初審意見一之（二），專案輔導方式係透過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對全廠整體安全設計完成安全體檢，鑑別工作環境或作業之危害，提供事業單位改善建議及技術諮詢，並篩選亟需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或具有積極改善意願者，針對產線製程設備或系統之設計、特性及運作方式，進行風險評估及評定風險等級，協助事業單位執行工程改善方案，從系統面消弭危害因子，同時提供機械安全相關國際標準之教育訓練。

三、初審意見二

（一）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接受輔導及宣導意願較低，爰部分縣市輔導執行率未達 80%，111 年度除於疫情趨緩時加強辦理輔導及宣

導外，另規劃提供前一年度曾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名冊，俾該等縣市執行輔導。

- (二) 新竹縣政府已辦理多次招募程序，均未有符合資格之人員投遞履歷，本署除同意該府放寬專責人員資格條件(惟招僱人員之資格認定，仍應報本署審核)，持續請本計畫統籌支援單位(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及鄰近縣市政府協助徵才外，另將調整薪資俾提升招募誘因。

裴科長善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一、初審意見一之（三），本計畫為訪視輔導具危險、辛苦、骯髒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廠區工作環境，並依事業單位投入「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及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等總投資額，提供部分經費補助。爰所述投入經費主要用於具安全衛生效能製程機械設備之汰換及工作環境改善如照明、溫度、跌倒預防及防墜等，依前揭產業特性，致其長期處於缺工狀態，期協助轉型為乾淨、舒適、安全的產業後，因建構合宜的環境，進而促進國人就業意願。勞工就業人數為事業單位響應促進就業，額外提供本計畫介入輔導一年內實際聘用新進人員之統計；投入經費雖創造就業人數不多，但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得以提高既有勞工留任意願。
- 二、初審意見三之（一），說明如下：本計畫主要係委託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企業勞工健康服務之輔導及個人諮詢服務，並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各地工會或工業區合作，協力辦理推廣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活動，110 年度透過公私協力辦理逾 250 場次。
- 三、初審意見三之（二）
- （一）多元行銷具體措施：
1. 結合勞動檢查機構資源，督促企業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2. 結合職場防疫需求，鼓勵企業特約專業醫護人員協助檢視職場防疫計畫、職業健康危害，強化勞工保護。
 3. 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於社群媒體發布相關影音文宣提升曝光度。

4. 製作懶人包及常見問答，並運用電話客服及 Line 智能客服等方式，提供企業於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及中小企業臨場補助申請之協助。

(二) 預期成效及目標值：透過 110 年積極推動，整體執行率較 109 年之 38.34%成長至 110 年之 89.46%。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職安署辦理「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投入之經費 1 億多元，該計畫重點應該為改善工作環境之成效，請補充。

裴科長善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工作報告書所載 300 多人，係為新增就業人數。另據 108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本計畫共協助 1 萬 1,478 名 3 高產業在職勞工穩定就業。

鍾委員秉正

本次近 3 年工作成果報告，以 3 高產業計畫為例，未能見到整體作業環境有多少勞工需要幫助？計畫執行 3 年後改善成果及影響如何？讓人有見樹不見林的感覺。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各單位所提近 3 年工作成果報告，請於 5 月份第 98 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並以趨勢圖方式呈現。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初審意見二，110 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60 家企業，共辦理 622 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其中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計 102 項、員工紓壓課程計 242 項、友善家庭措施計 219 項、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計 17 項、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計 8 項、特定對象協助措施計 14 項、

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計 20 項，共計補助 1,322 萬餘元，平均每家企業補助 3.6 萬元。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初審意見三之（一），110 年因疫情暫停訪查期間，以書面函請投保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函查後如仍有疑義，或其他類型案件因案情需要，須實地訪查時，為確保審查正確性，即延至疫情趨緩後辦理。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

初審意見三之（二），本局各地辦事處增置人力係為加強辦理就業保險之法令輔導及諮詢服務，考量各辦事處業務量及人力配置，原則上儘量以小型辦事處配置本計畫人員 1 人，中大型辦事處配置 2 至 4 人，並視各辦事處原有人力配置酌予調配。增置之人力，係協助櫃檯業務或法令諮詢服務及接聽民眾電話，加強就業保險相關權益宣導說明，確實達到增進服務品質之效能。

楊簡任視察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初審意見四之（一），110 年受疫情影響，部分訓練班次因此停課或延班，影響執行率，本署已精進，建置混成訓練、線上教學等因應機制，未來將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以利計畫推動及執行。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 一、初審意見四之（二）1.，110 年度查核作業，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目前已排定於 3 月 24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辦理查核。
- 二、初審意見四之（二）2.，有關僱用獎助 110 年留用率，因年度資料須至次年年 2 月始為最終確認之執行結果，並考量勞保局勞保開門批次查詢投保紀錄之時間差(約 2 個月)，需於次年 3 月下旬碰檔方能獲得完整投保就業資料，各分署亦方得進行資料確認及後續統計分析事宜，故預計將於 4 月份完成留用率統計。109 年留用率為 82%。

三、初審意見四之(二)3.，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勞工得於符合請領資格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該規定除於本署官網揭示外，就服人員辦理推介作業時，亦會適時予以提醒，以利申請者知悉自身請領權益。後續將請分署再向轄區內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於申請者請領規定期限屆滿前，提醒儘速檢據辦理申請。

討論案五：112 年度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整體部分

112 年就業保險預估應收保險費新台幣(以下同)309 億 2,514 萬餘元(就保應收保費 10%為 30 億 9,000 萬餘元)及截至 110 年底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 154 億 7,000 萬餘元，合計為 185 億 6,000 萬餘元。經查本案編列預算總金額 40 億 4,821 萬 6,000 元，核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額度範圍內相符。

二、個別部分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計畫書部分：

-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112 年預期編列暨預期績效中有關「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預計協助 600 家業者提供作業環境測定及危害評估服務…」，請說明如何協助 600 家業者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之具體作法。
-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經查 110 年執行率均未達 90%，112 年仍賡續辦理並編列預算，請說明如何規畫有效能達到 90%之執行率之具體作法？

(3)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經查 110 年度執行成效所列「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中，達成率低於 80%之縣市，請說明 112 年在執行上有何改善措施，以提升達成率。

(4)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112 年預期績效，預計達到促進本國勞工 1,000 人次以上就業，請說明是否已有針對目前相關產業所需之力進行評估，如何達到 1,000 人次以上之就業？

2. 預算部分：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預算編列表件(草案)之用途別科目名稱 27 一般服務費(227 代理(辦)費)之金額包含「補助申請案初審」項目，請說明補助申請案初審是否也委外辦理？具體辦理方式為何？

(二)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112 年預期績效，培養 1,000 家次事業單位代表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之種子成員，請說明培養種子成員之具體作為及後續之執行效益為何？

2. 110 年度之執行率未達 90%，112 年賡續辦理，是否有規劃達到 90% 以上執行率之具體措施？

(三) 勞工保險局

110 年預計勾稽請領給付異常案件，專案列管查核 6,700 件、實際查核 3,713 件，達成率為 55.41%，請說明達成率較低之原因。另 112 年預期辦理專案列管查 7,536 件，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四) 勞動力發展署

1. 計畫書部分：110 年各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90%，112 年仍賡續辦理，請說明如何規劃有效達到 90%以上之執行率？

2. 預算部分：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 A. 新增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增列預算 4 億 8,000 萬元，目的為提供減班休息勞工部分薪資差額補貼，預計補助 10,000 人薪資差額。請說明補助人數估算方法及具體執行作法。
- B. 預算編列 8 億 2,602 萬餘元，其中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分別為 58%、73%，112 年預算分別編列 5,863 萬餘元、8,546 萬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86 倍、1.47 倍，112 年預算僅就臨時工作津貼作減列，卻未就整體執行面檢討，請說明原因及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 (2)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7,111 萬餘元，其中中彰投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分別為 67%，112 年預算編列 1,272 萬餘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53 倍，112 年預算卻未就整體執行面檢討，請說明原因及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 (3)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就業中心運作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779 萬餘元，其中中彰投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分別為 56%，112 年預算編列 7,917 萬餘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51 倍，112 年預算似有高估，請說明原因為何？
-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753 萬餘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48 倍，又 5 個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為 66%至 77%，112 年預算似有高估，請說明原因及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另提升自主學習計畫亦同，併請說明。
- (5)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計畫」，預算編列 2,893 萬餘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34 倍，其中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分別為 60%、72%，二分署之 112 年預算似有高估，請說明原因及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 (6)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學員自負費用預算編列 1,122 萬餘元，為 110 年執行數之 1.38 倍，其中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之 110 年執行率分別為 69%、61%、66%，三分署之 112 年預算似有高估，請說明原因及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俾利達成預期目標？

(7)112 年辦理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表件(草案)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112 年未編列預算，經查該計畫為 110 年新增計畫，111 年編列 5,525 萬元，請說明 112 年未編預算之原因。

裴科長善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一、初審意見二之（一）1.(1)，強化廠場職業病預防尚未納入法定作業環境監測項目之化學物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據以採取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化學物質對勞工造成的健康風險。
- 二、初審意見二之（一）1.(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110 年度部分企業因受疫情衝擊，產能緊縮及對於醫護等外部人員進入廠區提供服務存防疫相關疑慮，影響推動臨場健康服務意願，惟整年度執行率已達 89.46%，相較 109 年執行率 38.34%已成長逾 2 倍。後續除持續積極辦理以提高執行率外，將同步優化補助作業，並結合勞動檢查之監督與輔導作業，以強化事業單位運用補助資源，落實勞工健康管理，維護健康勞動力。
- 三、初審意見二之（一）2.，本計畫有關輔導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暨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補助申請案，依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案件由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受理，再由本署設置審查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辦理補助申請案之核定與後續核銷及撥款事宜。

張科長志銘（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 一、初審意見二之（一）1.(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110 年度除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接受輔導、宣導及補助意願較低外，部分縣市因未招募到專責人員或其他原因致進度落後，爰經費執行率未達 90%；111 年於疫情趨緩時將加強辦理輔導及宣導，規劃提供前一年度曾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

單位名冊，俾縣市政府執行輔導，以提升輔導量執行率，並透過增加補助項目方式，提升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之誘因；針對縣市政府績效落後部分，除調整薪資提升招募誘因，促使地方專責人員久任外，執行績效嚴重落後之縣市政府已規劃不予補助，並由本署協助辦理該轄區內事業單位輔導事宜，俾有效運用經費。

- 二、初審意見二之（一）1.(4)，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已規劃 111 年 5 月至 11 月底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利用已開發職業災害模擬訓練軟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可針對業界人士、廠商及承包商，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業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等課程，藉由專業課程與虛擬體驗課程之互相搭配，強化學員安全意識；目前規劃每週開課 2 班，每班 20 人次，每月受訓人數計 160 人次，111 年度場域教育與就業之訓練約可達到 1,120 人次。

曾科長詩凱（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初審意見二之（一）1.(3)

- 一、查本計畫 110 年度執行成效整體達成率為 92%，其中達成率低於 80%之地方政府，主要係因集中過多人力辦理事業單位輔導與宣導工作：如高雄市、金門縣、屏東縣及南投縣；此外，連江縣因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0 年實際在職僅 2 個月。
- 二、另本署自 108 年起推行「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要求勞動條件檢查原則應採兩人一組方式執行。為使工作次量客觀呈現，日後將滾動式檢討績效指標，使其更顯合理。
- 三、綜上，本署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監督檢查工作，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維護勞工權益。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 一、初審意見二之(二)1.，為協助企業制度化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透過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種子培訓課程，培養企業代表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之專業知能，規劃符合員工需求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以支持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
- 二、初審意見二之(二)2.，110年度受疫情影響，減少部分教育訓練辦理場次，且部分獲補助單位受疫情影響減少或取消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現已積極規劃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宣導暨核銷說明會，協助企業於疫情期間改以小班或線上視訊辦理課程，或是透過戶外及小規模方式辦理親子旅遊、家庭日等友善家庭措施，以協助企業兼顧防疫與員工工作生活平衡，112年預計執行率可達90%以上。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初審意見二之(三)

- 一、本局為持續強化異常請領給付案件之查核，原提報110年辦理專案列管查核件數為6,700件，較109年度專案列管查核件數3,700件為高。為達精準查核之目標，110年檢討修正資訊系統相關異常請領註記之編審條件，致異常案件查核件數相對減少；又因受疫情影響，110年申請給付件數減少，及為配合防疫措施，暫停訪查作業，使需管控查核件數隨之減少，致110年達成率較低。嗣經本局依異常請領案件查核狀況及計畫人員實際查核能力，已檢討修正111年度預期查核件數。
- 二、112年預期辦理專案列管查核件數為7,536件，係為因應育嬰留職停薪補助業務增長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預估申請案件將大幅成長。未來將加強查核、防制不實請領給付相關作業，以及勾稽請領給付異常案件之查核，以防杜不法詐領，並達成預期目標。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 一、初審意見二之(四)1.

- (一)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0 年預算執行率為 83%，主要係 110 年受疫情警戒等級提高，民眾跨域就業意願降低，致符合「跨域就業津貼」申領之情形減少；另本部因應疫情提出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如安穩僱用計畫)，勞工尚有其他就業促進工具資源可資運用，致實際執行率未達 90%。
- (二)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110 年主要係受疫情警戒等級提高影響，使原訂課程與活動延期辦理或減少場(人)次，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 (三)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110 年主要係因臺中市政府延遲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搬遷計畫，致原已編列之相關經費未執行，將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於依預定進度辦理，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

二、初審意見二之(四)2.(1)A，有關僱用安定措施預算編列及執行作法，為避免事業單位於總體經濟情勢嚴峻時大量裁員，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訂定僱用安定措施，透過鼓勵勞雇雙方協商縮減工時及減少工資，並提供勞工部分薪資補貼之方式(薪資差額 50%發給)，以穩定勞雇關係；惟自訂定以來，僱用安定措施從未啟動，遭外界質疑啟動門檻過高，無法發揮效用，期間邀專家學者檢討研議，已將啟動標準予以修正放寬，惟遇本次疫情對就業市場造成重大衝擊仍未能啟動，故疫情期間另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薪資補貼措施。考量法規既已明定，應回到制度面而不宜以專案方式處理，經再邀專家學者研議並參酌本次薪資差額補貼經驗，將據以檢討僱用安定啟動標準，同時於 112 年編列預算以因應就業市場之變動協助在職勞工。112 年僱用安定預算編列標準，係以 110 年平均每月減班休息人數 2.2 萬人，以 1 萬人估算，又目前規劃最長可申請 12 個月補貼，爰以 8 個月估列，及以本次薪資補貼專案經驗，平均每人申領薪資差額為 6,000 元估算後，編列 4.8 億元。

三、初審意見二之(四)2.(1)B

- (一) 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計畫僅就臨時工作津貼作減列經費，係因臨時工作津貼原按時薪計薪，近年基本工資時薪與月薪增幅不同，為衡平與月基本工資之差距，本部修正「臨時工作津貼」發給

標準，上限為「1 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據以減列 112 年「臨時工作津貼」預算經費，而 110 年本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一節，110 年預算經費係於疫情前編列，原預估辦理人數較 109 年為高，預算亦配合酌增；惟 110 年因受疫情警戒等級提高等因素，故影響雇主僱用需求，也影響民眾跨域就業意願，再加上本部因應疫情另推動其他專案就業促進措施(如安穩僱用計畫)，致影響僱用獎助等之預算執行率。

- (二) 展望 112 年，疫情的影響應可降低，查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係依照本業務計畫歷年執行經驗編列 112 年預算，為維持業務正常推動，建請維持預算規模，以利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加強運用上述就促工具協助弱勢勞工。

四、初審意見二之(四)2.(2)

- (一) 110 年經費係於疫情前編列，受疫情影響，原訂課程與活動延期辦理或減少場(人)次，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 (二) 展望 112 年，疫情對就業情勢應可降低，新年度將依實際實施條件，滾動調整作法，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五、初審意見二之(四)2.(3)

- (一) 中彰投分署 110 年辦理「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就業中心運作業務」，主要係因臺中市政府受招標進度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委辦臺中就業中心搬遷計畫所致。
- (二) 中彰投分署該計畫於 112 年需核實增編搬遷進駐營運之人力等費用，預算編列尚符實需。

楊簡任視察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一、初審意見二之(四)1.

- (一)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共 5 支計畫：110 年主要係受疫情警戒等級提高影響，使訓練課程有延後開訓、停辦或改採遠距視訊方式，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二)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本計畫未及於 110 年推動，經再研議並蒐集相關部會(如經濟部 iPAS 課程)資訊，規劃與標竿訓練單位合作之機制，預計 111 年第 1 季完成計畫訂定並推動試辦。

(二) 本署多數計畫雖因 110 年受疫情警戒升級因素影響，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但執行績效大多已達 9 成以上。未來將持續因應疫情變化調整及推動。

二、初審意見二之(四)2.(4)

(一) 110 年受疫情影響，訓練單位為配合防疫政策及相關防疫考量，訓練課程有停辦或延期辦理之情形，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二) 展望 112 年，疫情可望趨緩，本署積極鼓勵訓練單位改採線上遠距視訊教學之機制，預計可達成預期目標。

三、初審意見二之(四)2.(5)

(一)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及相關防疫措施，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延後開課或停辦，其中以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延後開課或停辦之情形最多，進而影響實際執行數，後續將請二分署配合疫情狀況，積極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以達成預期目標。

(二) 112 年疫情可望趨緩，二分署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在職訓練課程，預計可達成預期目標。

四、初審意見二之(四)2.(6)

(一) 110 年受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及相關防疫措施，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延後開課或停辦，進而影響實際執行數，後續將請三分署配合疫情狀況，積極辦理在職訓練課程，以達成預期目標。

(二) 展望 112 年，疫情可望趨緩，三分署將依規劃期程辦理在職訓練課程，預計可達成預期目標。

五、初審意見二之(四)2.(7)，考量本計畫為試辦計畫，擬就執行情形評估續推計畫，爰 112 年不另編列預算。

謝委員佳宜

- 一、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建議比照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4 次議程，以總表方式呈現「新年度編列數」、「當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與執行率」，以利審查。
- 二、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中，新增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增列預算 4 億 8,000 萬元，惟計畫書內相關說明甚少，建議補充；又明年預估失業人數多少？是否會為了執行率而降低啟動標準？
- 三、「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勞動力發展署會中說明預定 111 下半年實施，惟 112 年未編列本項計畫預算，考量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 四、最近立法院質詢及媒體報導反映產業缺人缺工議題，建議強化各項職業訓練計畫，運用有限訓練資源，有效提升勞工技能，並輔以積極性的就業媒合措施，以補產業所需人力。

吳副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112 年度新增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預算，為預防性預算概念，如遇就業情勢變動，更能即時回應發揮效用；因屬預防性措施，達啟動標準始予以動支，不會有執行率的要求及浪費預算情形。

楊簡任視察明傳（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為 110 年新增計畫，111 年正式推動，推動後會加以檢討，如評估續推計畫，將保留訓練模式運用其他經費支應。

王主任秘書玉珊（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編列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及預算，因疫情未實施，惟其訓練模式與其他訓練相同，只是訓練課程較高階，如評估續推計畫，未來再編列預算。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新增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部分，編列預算金額 4 億 8,000 萬元，請就本項計畫編列緣由、經費項目規劃及具體執行方式等相關內容，於會後 3 日內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供委員知悉。

討論案六：112 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

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整體部分

112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估應收保險費 105 億 5,169 萬餘元，本案編列預算總金額 11 億 6,952 萬 2,000 元，比例 11.08%，核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規定相符。

二、勞工保險局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未附經費明細表，請補充；又本計畫預期受檢人數約 29 萬人，相較 111 年增加 4 萬餘人，請說明人數增加原因及估算方法？

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所

（一）辦理「職業病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全國調查分析(III)計畫」，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 545 萬元，112 年度賡續辦理，經費編列 550 萬元，請說明本計畫以委託方式辦理，是否為同一廠商承作之延續性採購計畫；又本計畫各項預期績效，是否得以量化方式呈現？請說明。

（二）辦理「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全國巡迴推廣計畫」，經費明細表中「行銷推廣費」分別占該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83.4%及 79.3%，請說明具體執行作法，如何吸引民眾前往參訪。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辦理「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評估、控制技術與管理效能及系統計畫」中，針對逐年完善工業通風相關專業人員知能部分，請說明上開人員統計數字及每年規劃培力量能為何？

（二）辦理「建構職業健康專業能量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計畫」，計畫說明提列表說明欄三、增減原因：「…

112 年為推動企業職業永續健康與安全發展，強化職場身心健康防護，再擴大服務範圍增加 300 萬元」，請說明擴大之項目內容為何。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初審意見二，112 年度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受檢人數增加之原因，主要為投保人數增加所致；估算方法說明如下：

-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預估 112 年投保人數為 1,128 萬人，事故率以 2.53% 計算，推估申請件數約 28 萬 6,000 件。
- 二、健康追蹤健檢：推估約有 6 成勞工提出申請，申請件數約 4,000 件。
- 三、合計受檢人數約 29 萬人。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計畫之預期目標，係以受檢人數增加或減少，何者較佳？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係為提早發現職業病，為預防性質，以受檢人數越多越好，期增加受檢率，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陳副所長育偉（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一、初審意見三之（一）：「職業病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全國調查分析(III)計畫」，每年度皆會依據前一年執行成果及當年度需求調整計畫工作，並非同一廠商承作之延續性採購計畫。112 年度預期績效的量化指標，包括建立 3 項奈米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技術，輔導 10 家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職業危害介入改善評估。
- 二、初審意見三之（二）：「職場危害認知及工安意識促進活動計畫」等 2 項計畫，有關行銷推廣之具體執行作法，包括：規劃具創意、活潑趣味之互動式體驗活動，適合親子一起參與，提升民眾參訪意願。另與漁會

合作辦理漁工作業安全宣導活動，在原住民部落開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室，希望能透過深入地方基層，讓民眾就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計畫名稱為「活動」，易讓人誤解為何主要費用均在「行銷」，建議計畫名稱之訂定應與辦理方式吻合，以避免產生誤解。

裴科長善康（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一、初審意見四之（一）：就工業通風專業人員 72 小時教育訓練之量能說明，109 年辦理 6 場次，計 310 人參加；110 年辦理 3 場次，計 125 人參加；111 年規劃辦理 1 場次，計 30 人參加；112 年規劃辦理 6 場次，計至少 200 人參加。未來視市場需求狀況，滾動式檢討。

二、初審意見四之（二）：

有關擴大服務範圍增加 300 萬元一節，主要係擴大相關業別之推展，業別選定後，相關永續報告書之規劃、專家會議、事業單位試行，並擴增推動事業單位宣導或輔導事項，包含文宣、說明會及事業單位輔導等需求項目經費。

李委員瑞珠

一、本計畫預期受檢人數約 29 萬人，執行方式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提出申請，經勞保局受理審查核定後始能受檢，請問審查核定之程序為何？另由勞工本人於翌年 3 月底前往醫療機構受檢，此一時間的訂定有無特殊用意？

二、本計畫之受理及核可單位皆為勞保局，惟其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委託健保署代為撥付予醫療機構之作業流程設計之緣由？

三、工作計畫及預算第 2-1 頁，「職業病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介入改善計畫-勞工矽肺症與奈米危害全國調查分析(III)計畫」之辦理內容，提及矽肺症、游離二氧化矽，請問這些用語是否直指同一件事？另稱奈米產業之危害，是指奈米微粒的危害，還是奈米產業之危害？又此類產業是

否已建置要預警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庫?若已建置，本項在預期績效上是否應為維護過去資料庫，而非建置資料庫?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 一、依災保法第 63 條及授權子法規定，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或曾從事另行指定有害作業，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案件，經審查有害作業暴露事實，及比對加保年資，符合規定者，即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由受檢人於規定時間內受檢。另為增加受檢率，考量實務上事業單位排檢時程不易掌握，故將受檢使用期限，放寬當年度之檢查證明單，可遞延至翌年 3 月底前受檢。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之支付，災保法第 63 條及子法亦有明定，由本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辦理。實務上，醫療機構於施檢後向本局申請費用，經本局審核應核付之金額，即委託健保署辦理支付。相關檢查費用則由本局定期撥付該署。